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 (852) 3509 8658
傳真 Fax : (852) 2147 5834

電郵傳送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
2019年3月22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2019年3月22日的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就立法會文件EC(2018-19)27號要求補充資料，本局現按你2019年3月27日的來函回覆如下。

(a)及(e)減少碳排放及應對氣候變化

政府的目標是以2005年的水平為基準，在2020年把香港的碳強度降低50%；及在2030年降低65%至70%，以符合《巴黎協定》把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以上低於2°C之內。2017年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已詳細闡述為達到2030年目標而需採取的主要措施。

我們正朝着2020年及2030年的目標穩步邁進。香港2016年的碳強度為每港元本地生產總值0.017千克二氧化碳當量，較2005年的水平降低約29%。我們現正擬備2017和

2018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單，稍後會公布。由 2020 年開始，我們亦會根據《巴黎協定》，每五年檢討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

此外，根據《巴黎協定》，香港應在 2020 年或之前制訂至 2050 年的長遠減碳策略。為此，政府已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 2019 年上半年展開公眾參與過程，以集思廣益。我們鼓勵社會各界，特別是年輕人，積極參與。

(b) 《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下電力公司的財務安排

根據現行《協議》，兩家電力公司須定期提交發展計劃，讓政府審批其資本支出。政府在獨立能源顧問的協助下，從項目需要、時間性及成本角度對資本投資的建議作出嚴格審核，以確保有實際需要進行這些項目，並避免過大、過早、不必要或不合理的投資。政府亦會通過每年的核數檢討及電費檢討，檢視兩家電力公司各項與固定資產相關的事宜，如比較實際及預測的資本支出、監察已批准項目的進度及開支，以及查明固定資產變動的原因等，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以確保項目符合已批准的發展計劃。

總括而言，政府會在《協議》的框架下嚴謹把關，監察兩家電力公司的資本支出，並確保電費維持在合理水平，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c) 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工作

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是減緩氣候變化的重要一環。政府的政策是積極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並致力創造有利條件，鼓勵私營界別參與。

在公營界別方面，我們已就不同政府建築物使用可再生能源設定目標，並自 2017-18 財政年度起預留合共 20 億元在政府建築物、場地及設施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設備。各部門亦積極研究發展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例如渠務署 2016 年在小濠灣污水處理廠裝設了全港最大的太陽能發電場；水務署則正考慮在合適的水塘位置裝設大規模的浮動太陽能光伏系統。

在私營界別方面，兩家電力公司已根據《協議》推出上網電價計劃，以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私營界別投資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社區的初步反應良好，兩家電力公司至 2019 年 2 月底已一共收到約 2 000 宗申請。此外，政府亦有一系列措施，便利和支援市民發展可再生能源。例如我們已適度放寬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天台上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的限制、提出法例修訂以豁免因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需要申請商業登記及就收到的款項繳交利得稅的要求、推出「採電學社」協助合資格學校及福利機構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等。

建議常規化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開設，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該職位環境局領導專責團隊檢討電力市場，並在 2015 年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公眾諮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把這編外職位期限延長 3 年，以推進公眾諮詢的結果，包括與電力公司就《協議》進行談判、擬備新合約，以及落實有關安排。

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工作以往由環境局能源科負責。該科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領導，負責監督統籌香港所有的能源政策事宜。因為我們要加強節能和推廣可再生能源，一方面能源科的工作量會過於繁重；另一方面在《協議》下引入的上網電價計劃需與其他推動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的便利措施配合，所以環境局自 2018 年年中起把制定配合推出上網電價計劃的有關便利措施，以及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的職責及職務，交由擔任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職位的人員負責。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則繼續負責推行加強節能及其他能源政策方面的工作。推廣可再生能源和加強節能都是長久的工作，因此有必要把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d) 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措施

政府現時推廣使用電動車的主要措施載列如下：

(一) 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

(I) 電動商用車（包括貨車、巴士、小巴、的士和特別用途車輛）、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繼續獲全數豁免其首次登記稅；

(II) 電動私家車分級寬減 -

(i)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除符合條件的私家車車主（見(II) (ii) 段）外，一般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的上限會維持在 97,500 元的水平；

(ii) 由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實施「一換一」計劃；若車主安排拆毀及取消其擁有符合條件的舊私家車（配備內燃引擎的私家車或電動私家車）的登記，然後首次登記一輛新電動私家車，便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 250,000 元；

(二) 企業如購買電動車時，其資本開支可於買車首年在計算利得稅時全數扣減；

(三) 於 2011 年 3 月設立三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資助運輸業界試驗包括電動商用車等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四) 撥款 1.8 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28 輛單層電池電動巴士、8 輛單層超級電容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評估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

(五) 由 2011 年 4 月起，政府收緊新建私人樓宇停車場可獲全數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的安排。在新安排下，只有於地底下以及於各個停車位建有電動

車輛充電基礎設施（包括需配備配電板、配電箱、電纜、管道和線槽）的停車場，才可獲全數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有關車位的業主日後若購買電動車時，可自行在其車位安裝所需的充電器及申請接駁電錶為其電動車作日常充電，而不會因為有關樓宇的供電能力，或是停車場的電纜和管道等限制而不能安裝所需的電動車充電器；

- (六) 於 2011 年 6 月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 30% 私家車泊車位，應提供電動車一般的充電設施；
- (七) 環境保護署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一條服務熱線（3757 6222），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技術上的支援。同時，政府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及
- (八) 如市場上有合適的型號，並且符合部門的運作需要，政府會繼續購買電動車以取代到期更換的車輛。

在未來幾年，政府在推動使用電動車的主要計劃包括：

- (一)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現行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寬減安排期滿前適時檢討；
- (二) 在電動商用車方面：
 - (I) 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資助範圍，以進一步推動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商用車。我們爭取在 2019 年完成檢討；
 - (II) 在專營巴士方面，繼續試驗單層電動巴士；待有結果後，政府會考慮如何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推動專營巴士公司使用更多單層電動巴士；繼續留意其他地方有關雙層電動巴士的發展及與專營巴

士公司探討研發適合本地使用的雙層電動巴士的可行性，以求適時引入試驗雙層電動巴士；

(三) 在電動私家車方面：

- (I) 撥款 1.2 億元，在未來 3 年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完全或部分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 2022 年會增加超過 1 000 個公共充電器，令總數增至約 1 700 個；
- (II) 尋找合適的路旁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器作試驗，以及研究合適地點，以試驗性質設立電動車快速充電站；及
- (III) 繼續加強與大廈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溝通、宣傳及教育工作和提供技術協助，以便它們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亦會研究可行措施鼓勵現有私人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的基本設施或充電器。

環境局局長

(潘菁兒



代行)

2019 年 4 月 11 日

副本抄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